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刘伟志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5〕12105号

根据刘伟志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伟志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310627522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5年09月03日